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42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越南語版本、印尼語版本（共2個電子檔）（0242671A00_ATTCH1.pdf、024267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越南語及印尼語版本宣導資料各1份，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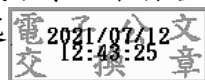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859A號函及本府110年7月1日府教特字第1100231307號函續辦（諒達）。

二、隨文檢附越南語及印尼語版本宣導資料供各校所屬學生及學生家長參閱，電子檔案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網頁下載（<http://sacs.kl2ea.gov.tw/>）。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